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开债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开债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认购金额1.50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债券型基金，主要投资于债券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国联安基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构成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于业明	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5000	成立时间	2003-04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710936030A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符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监管比例规定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45/年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产品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3-15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基金人民币1.50亿元。该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基金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
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申请认购，于2023年3月15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管业务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。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，按照相关指引、各账户投资权限等要求进行投资决策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23年3月14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3月16日